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
沙鹿區鹿寮東段0166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1年05月05日16時24分

頁次:000001

清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:吳志偉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清謄字第006836號

列印人員:廖麗美

資料管轄機關: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: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106年10月23日

登記原因:地籍圖重測

面積:**3,593.49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:(空白)

使用地類別:(空白)

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:****1,9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: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:因分割增加地號:756之1地號

重測前:鹿寮段0756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,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10

登記日期:民國108年05月03日

登記原因:拍賣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108年04月15日

所有權人:蔡逸帆

統一編號:L123245196

出生日期:民國072年01月14日

住址:臺中市沙鹿區清泉里8鄰清泉路28之1號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108清土字第010385號

當期申報地價:111年01月 *****2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108年04月 ****1,586.2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地籍圖謄本

清謄字第006836號

土地坐落：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東段166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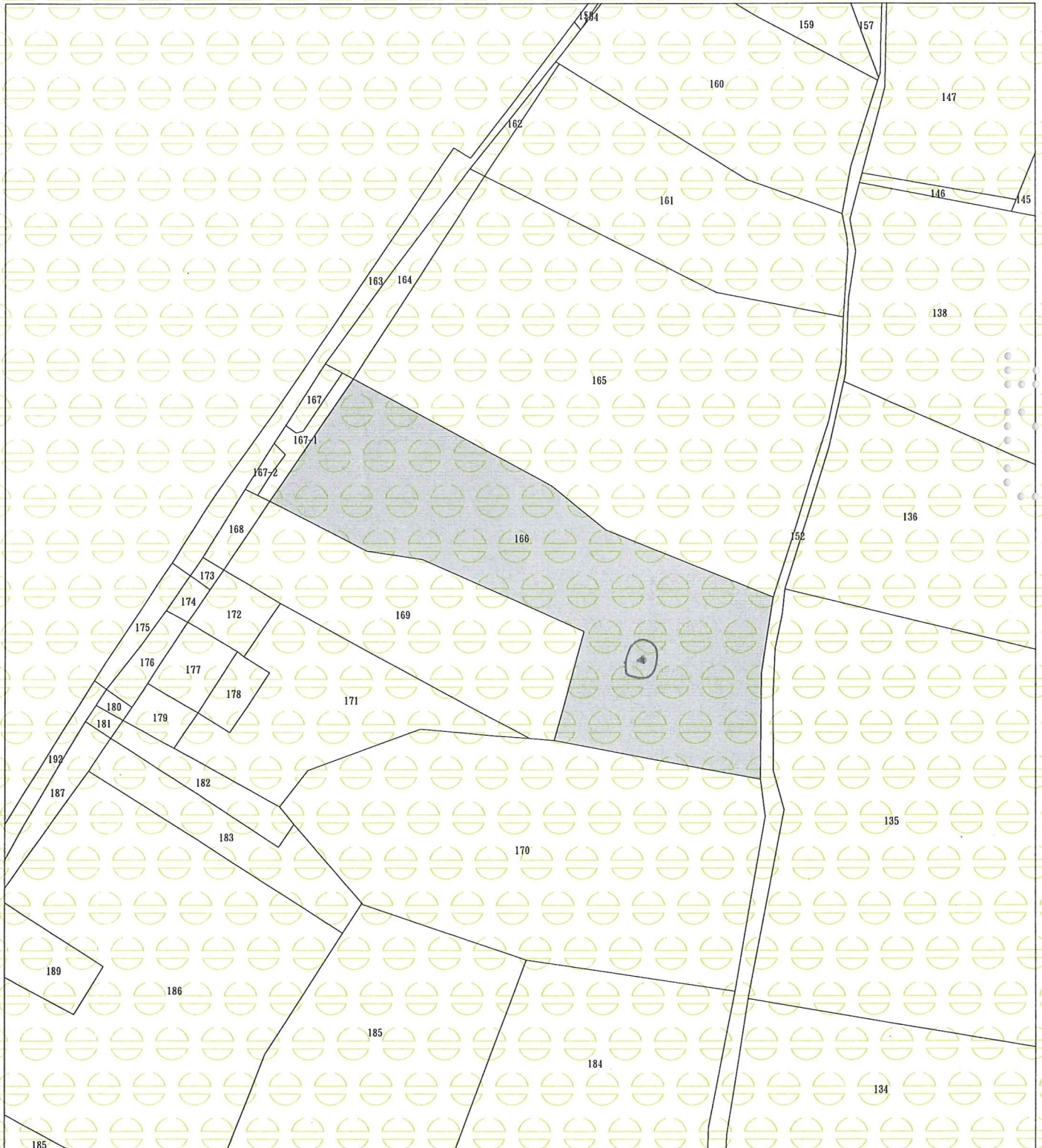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管轄機關：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

主任：吳志偉

中華民國 111年05月05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廖麗美核發



比例尺：1/1200

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謄本/500紙